

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科〔2023〕803号

#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新能源出租汽车 充电示范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交通管理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，各充（换）电企业：

根据《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》要求，2023年起，本市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实施动态调整机制。为保障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有序运营和充电安全，规范新能源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的建设、管理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新能源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2023年度新能源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的项目须在2023年6月底之前建成并运营，并满足附件2所规定的建设管

理要求以及三星级服务标准。2020-2022 年度已被评为新能源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的项目参评需重新申报。

## **二、申报流程**

(一) 项目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之前填写《新能源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评定申请书》，会同相关建设资料报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。

(二) 区交通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，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及时出具初审意见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前将相关初审意见报市交通委。

(三) 市交通委收到各区验收意见后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级平台等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认，并对外发布示范站资质认定情况。

## **三、申报材料**

(一) 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《新能源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评定申请书》。

(三) 自有土地提交土地产权证明，非自有土地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。

(四) 站内平面布置图。

(五) 提供进出口、充电区、休息区、生活服务设施等区域照片，每个区域不少于 2 张照片。

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市级平台：刘彩薇（联系电话：17857696205）、董昭（联系电话：17321087125）

- 附件：1. 新能源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评定申请书  
2. 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建设和管理基本条件要求



（联系人：张英杰，联系电话：021-23115232）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# 新能源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

## 评定申请书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

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（签章）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简要信息表

申请单位简介

(对本单位规模、经营状况、财务和管理水平等进行介绍，不超过 100 字)

项目简介

(对本项目的实施时间、实施内容和经营模式进行介绍，不超过 300 字。)

自我承诺

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，申请项目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处罚和相关法律责任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 详细情况

申请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和邮编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类型		控股集团公司	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启动运营时间			
项目地址及周边环境情况简述(是否与变电站、加油(氢)站、公交充电站合建,是否毗邻机场、火车站,是否建设在出租汽车蓄车场内)			
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	充电设备购置费(万元)	
		土建安装费(万元)	
项目投资关系(是否有其他第三方参与投资建设,以及投资比例)			

直流快充车位数 (个)		充电机总功率 (kW)	
直流快充枪数量 (个)		电力容量 (kVA)	
充电设施情况简述 (选用的品牌、功率、数量, 是否具备超充、液冷等技术, 若有多种型号, 需要分别说明)			
是否已通过计量强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过, 并请提供合格正面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未排入监管部门强检工作计划		
是否独立报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收取的停车费用标准		充电免停政策	
收取的电费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照电网公布的电费价格执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第三方转供电后增加损耗费用, 具体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收取的充电服务费标准			
是否具备独立道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与其他停车场共用道闸的并请表述如何防止充电设施被占用的措施 _____ _____ _____		
是否属于地面充电场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并请表述是否具备雨棚、光伏、地面平整度情况 _____ _____		

站内管理人员配置情况		
项目已获得的荣誉情况 (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, 有媒体正面报道的请提供相关图片、视频资料)		
项目上一年度星级评定情况 (如有)		
本年度月均充电量情况		
本年度巡游出租汽车充电占比情况		
服务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息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生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区交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:	区发展改革委初审意见:	
区交通管理部门 (盖章)	区发展改革委 (盖章)	
日期: _____	日期: _____	



## 附件 2

# 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建设和管理基本条件要求

### 第一条（站点选址）

建议在出租汽车夜间停靠地、运营集中地、符合条件的变电站和加油站、机场与火车站停（蓄）车场附近等区域的地面开放空间进行选址建站。

### 第二条（站点规模）

一、本市中环范围（含中环投影部分）以内建设的示范站充电车位不宜少于 20 个，每个充电车位可分配到的充电功率不低于 60kW。中环范围外建设的示范站充电车位不宜少于 40 个，每个充电车位可分配到的充电功率不低于 60kW。

二、选用大功率快充设备的示范站，站内充电车位数量可适当减少。

三、充电设备总充电功率应满足中环范围（含中环投影部分）以内不低于 1200kW；中环范围外（崇明、金山除外）不低于 2400kW；崇明、金山远郊区不低于 1200kW。

### 第三条（设备要求）

一、示范项目使用的充电设备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相关要求，能满足所有车型接口配置要求，并符合计量强检要求。

二、充电设备宜具备柔性功率分配能力，可接受远程平台智能化功率调节。

三、充电设备应具备出租汽车插枪识别，即插即充功能。

四、充电设备应在醒目位置明确提供以下信息：生产厂家全名或首字母缩写、生产序列号、生产日期、额定输入和输出电压（V）、额定功率（kWh）、额定电流（A）、相数、IP 级别（外壳防护等级）。

#### **第四条（建设要求）**

一、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充电区域应与其它功能区域相对独立，有条件的设置独立出入口。站内地面应当硬化平整，车辆通道和充电车位设置科学、规范、合理，场内标志标识清晰，车辆走向清晰。

二、站内应配备照明设施和必要的消防设备，露天场站建议配置充电桩雨棚、排水沟等设施。

三、站内或者周边一定范围内应设有卫生间、休息室、茶水供应点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供驾驶员使用，有条件的鼓励设置餐饮点、售货点等配套设施。

四、应建有充电设施监控平台，充电桩位工作状态宜能通过动态显示展示，可供驾驶员查询车位信息、充电状态、充电费用等重要数据。

五、应建设安防系统，在发生事故等特殊情况后具备信息追查和资料调取能力。

#### **第五条（管理要求）**

一、运营商应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制度，保障相关充电设施的运营安全，配备人员值守或其他技术手段，确保

充电车位不被非充电车辆占用。应优先保障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。

二、运营商应按照本市充换电设施管理要求，将充电设施的基础数据和运营数据接入市级平台，并通过市级平台以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车桩匹配性测试，具备插枪识别车身 VIN 码功能。

三、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充电价格，充电价格（电费和充电服务费）应符合政府倡导和行业自律的收费要求，鼓励根据本市峰谷电价进一步优惠充电费用。充电费用支付可通过市级平台统一结算。